

证券代码：300037
债券代码：123158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债券简称：宙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95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纯电子级溶剂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基于对电子级异丙醇、电子级乙酸乙酯等电子化学品市场发展前景的看好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宙邦”）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新股份”）拟共同出资成立惠州新宇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,0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%，宇新股份以现金出资 8,0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%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2026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纯电子级溶剂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宇新股份签署《合资协议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合资公司拟主要从事电子级异丙醇、电子级乙酸乙酯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694045819W
- 3、公司住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 8 号

4、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胡先念

6、注册资本：38,012.1392 万元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、股权结构：宇新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986），股权结构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。

9、关联关系：宇新股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10、宇新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标的拟申请注册的主要信息

（1）名称：惠州新宇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（2）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

（3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4）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

（5）营业期限：长期

（6）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，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资公司尚未成立。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。

2、股权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,000	60%
2	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,000	40%

合计	20,000	100%
----	--------	------

四、《合资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出资额及出资方式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合资双方认缴出资额、持股比例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1	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,000	60%	货币	合资双方以现金形式分三期实缴出资，出资比例分别为各方认缴出资额的30%、40%和30%。其中，第一期于合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开立后缴付（30%）；第二期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出具10个工作日内缴付（40%）；第三期于土建工程交接证书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缴付（30%）。如项目实际进度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各期出资的具体缴付时间进行合理调整
2	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,000	40%		
合计		20,000	100%		

（三）治理结构

- 1、合资公司设股东会，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- 2、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甲方提名两名董事，乙方提名一名董事。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。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- 3、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合资公司接受甲乙双方公司审计部门的审计。
- 4、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乙方委派；副总经理两名，由甲方、乙方各委派一名；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甲方委派。

（四）争议解决方式

如发生争议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（五）其他条款

- 1、本协议经签署后生效，壹式肆份，各方各执贰份。本协议之任何规定为

无效、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时，仅该部分为无效、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，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、合法性或强制性。

2、协议条款中对运营管理、股权转让、保密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。

五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15万吨高纯电子级溶剂项目

2、实施主体：惠州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合资公司）

3、项目建设用地：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，具体用地位置及面积以最终取得的土地为准

4、项目投资预算：总投资额不超过5亿元，其中一期计划投资金额 26,600 万元，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

5、资金来源：合资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

6、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：本项目拟分两期投资建设，整体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电子级异丙醇、10万吨电子级乙酸乙酯的生产能力。其中，一期拟建设年产2万吨电子级异丙醇、5万吨电子级乙酸乙酯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建设期预计不超过2年；二期拟新增年产3万吨电子级异丙醇、5万吨电子级乙酸乙酯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建设周期据实确定

六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

新宙邦专注于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业务，具备电子化学品生产技术积累、成熟的品质管控体系及稳定的客户资源；宇新股份深耕异丙醇、乙酸乙酯等精细化工领域，具备原料供应、生产工艺及生产基地配套优势。

本次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开展电子级异丙醇、电子级乙酸乙酯等电子化学品业务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。新宙邦与宇新股份将发挥各自在技术、原料、生产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，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电子化学品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及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办理相关登记、备案、审批及许可手续，办理结果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能面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、市场需求变化、市场竞争、客户认证及导入、原材料价格波动、环保及安全生产等风险，合资公司未来经营及合作效益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与合作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完善合资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，结合项目实际推进建设和经营工作，加强市场开拓、成本控制及安全环保管理，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合资公司及项目进展，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合资协议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27日